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部專科畢業生安心就學方案作業辦法

2025-11-25 初訂

一、目的：

為協助專科畢業之護理人員兼顧進修與職涯發展，透過制度性支持與配套措施，鼓勵專科畢業生投入臨床服務，達成穩定護理人力、提升專業素質與永續培育人才之目標。

二、計畫執行時間：

自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止。

三、申請對象：

(一)護理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本院護理部所屬之專任全職護理師，具專科學歷者。

四、補助名額：

115 年補助 2 名，116 年至 118 年每年逐年增加 2 名。補助對象以護理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為優先，倘有名額不足，得由本院護理部所屬具護理專科學歷之專任全職護理師依申請順序遞補。

五、進修支持：

本院正式任用之專任全職護理師，具專科學歷並錄取護理系學士學程者，在職進修期間，由所屬單位依上課需求協助排班，並依課表或實習計畫核給公假。每週公假以 2 日為上限，補助期限以該學制

規定之修業年限為原則。申請人每學期應主動提供課表或實習計畫書給單位主管，以為佐證。

#### 六、申請方法：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於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向護理部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同時檢附履歷資料，以利安排面試時間。

#### 七、義務與責任：

- (一) 於接受公假補助進修期滿，應依規定之日期履行服務義務，服務年限與公假補助年限相同：接受公假補助一年者，須履行一年服務義務；公假補助二年者，須履行二年服務義務；以此類推。
- (二) 應屆畢業生未依約定時間至本院報到任職者，原申請資格自動失效。
- (三) 若於合約期間內申請產假，履約期間不變；若於合約期限內申請留職停薪者，同意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服務年限之履行，本合約期限自動順延至留職停薪期滿繼續履行。依留職停薪期限順延履約時間，未履約期滿，視為違約。
- (四) 若未依約履行服務期限離職，或自行申請調任至簽約對象所屬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於合約期間違反本院工作規則，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因此終止雙方契約，致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延長服務年限時，視同違約，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應於一週內一次全額返還甲方在乙方公假進修期間所支付之一切薪津。

- (五) 參與本安心就學方案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 (六) 於申請或公假補助進修期間，若單位排班無法配合核給公假，乙方須配合轉調服務單位。
- (七)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護理部得視需要修訂之。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部專科畢業生安心就學方案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請工整書寫)			
專科學校名稱				
錄取學校名稱 /學制				
公假申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合約書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應屆畢業生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亞東紀念醫院審核

護理部	人力資源處	督導副院長	院長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部專科畢業生安心就學方案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在職進修學士學位期間，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公假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簽約對象：專任全職正式任用後之護理部所屬護理師。
2. 乙方進修期間，由甲方依本院「專科畢業生安心就學方案」每週提供乙方二日公假以參與學士進修課程，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乙方於進修期間申請公假時，應事前依本院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適用。
4. 乙方於接受公假補助進修期滿，應依甲方規定之日期履行服務，並需於原聘用期間屆滿後延長服務，延長服務時間之計算以進修期間之1倍為原則，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乙方若於合約期間內申請產假，履約期間不變；若於合約期限內申請留職停薪者，同意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服務年限之履行，本合約期限自動順延至留職停薪期滿繼續履行。依留職停薪期限

順延履約時間，未履約期滿，視為違約。

6. 乙方簽立本合約，未依約履行服務期限離職，或自行申請調任至簽約對象所屬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於合約期間違反本院工作規則，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因此終止雙方契約，致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延長服務年限時，視同違約，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應於一週內一次全額返還甲方在乙方公假進修期間所支付之一切薪津。
7. 乙方於申請參加此方案前或公假補助進修期間，若單位無法配合予以公假時，乙方須向護理部提出申請並配合轉調至其他可配合之單位。
8.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約所引起之訟爭，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分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代表人：院長 邱冠明

地 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之 父親 母親 法定監護人，  
茲同意\_\_\_\_\_參加亞東紀念醫院護理部專科畢業生安心就學方案並履行服務義務合約，屆時若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同意於一週內無條件一次全額返還在職進修期間亞東紀念醫院所支付之公假薪津。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